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7693.1—2008
代替 GB/T 17693.1—1999

外语地名汉字译写导则 英语

Transformation guidelines of geographical names from
foreign languages into Chinese—English

2008-11-25 发布

2009-04-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Ⅲ
1 范围	1
2 术语和定义	1
3 总则	1
4 细则	4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英语地名中常用人名译写表	8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英语地名常用通名和常用词汇译写表	10
附录 C (规范性附录) 英语地名常用构词成分译写表	14

前 言

GB/T 17693《外语地名汉字译写导则》分为以下几部分：

- 第1部分：英语
- 第2部分：法语
- 第3部分：德语
- 第4部分：俄语
- 第5部分：西班牙语
- 第6部分：阿拉伯语
- 第7部分：葡萄牙语
- 第8部分：蒙古语

.....

本部分是 GB/T 17693 的第 1 部分。

GB/T 17693 的本部分代替原 GB/T 17693.1—1999《外语地名汉字译写导则 英语》。

本部分与原 GB/T 17693.1—1999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原第 4 章细则部分所有示例以表格形式出现；
- 删除原第 4 章，将其内容并入表 1 中。

本部分的附录 A、附录 B、附录 C 为规范性附录。

本部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提出。

本部分由全国地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部分由民政部地名研究所负责起草，国家测绘局地名研究所、中国地图出版社、新华社《参考消息》报社参加起草。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许启大、王淑萍、钟琳娜、庞森权、钟军、胡洋、刘静、田硕。

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T 17693.1—1999。

外语地名汉字译写导则 英语

1 范围

GB/T 17693 的本部分规定了英语地名汉字译写的规则。

本部分适用于以汉字译写英语地名。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部分。

2.1

地名 geographical names

人们对各个地理实体赋予的专有名称。

2.2

地名专名 specific terms

地名中用来区分各个地理实体的词。

2.3

地名通名 generic terms

地名中用来区分地理实体类别的词。

2.4

专名化的通名 generic terms used as specific terms

转化为专名组成部分的通名。

2.5

地名的汉字译写 transformation of geographical names from foreign languages into Chinese

用汉字译写其他语言的地名。

3 总则

3.1 地名专名音译。

3.2 地名通名意译。

3.3 惯用汉字译名和以常用人名命名的地名仍旧沿用,其派生的地名同名同译。

3.4 地名译写应采用该国的国家标准和官方最新出版的地图、地名录、地名词典、地名志等文献中的标准地名。

3.5 译写英语地名使用的汉字,见表1英汉音译表。